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87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被告 科菱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邱世昌

被告 蔡景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351,72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，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應併算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411,535元（計算式：6,351,728+56,607+3,200=6,411,53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,61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6,1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3 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		計算至起訴 前一日(即1 14年2月12 日)之利息	違約金		計算至起訴 前一日(即1 14年2月12 日)之違約 金
		期間	年息		期間	計算方式	
1	394,107	自113年12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	4.42%	3,388	自114年1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依左列利率百 分之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部份依左 列利率百分之20 計算，每次違約 狀態最高連續收 取期數為9期。	186
2	1,629,029	自113年12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	4.42%	14,598	自114年1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	829
3	464,025	自113年12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	4.42%	3,990	自114年1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		219
4	1,856,118	自113年12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	4.42%	16,633	自114年1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	944
5	273,664	自113年12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	4.42%	2,452	自114年1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	139
6	1,170,150	自113年12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	4.42%	10,486	自114年1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		595
7	115,160	自113年12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	4.42%	1,032	自114年1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		59
8	449,475	自113年12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	4.42%	4,028	自114年1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		229
合計	6,351,728			56,607			3,200